

附件

##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的业务规则

一、删去《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第八条中的“、监事”。

二、将《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业务指引》第二十三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三、将《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转H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四、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附件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第十七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第十八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删去附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第四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第四条中的“、监事”。

五、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四十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删去附件 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必备条款》第六条和附件 2《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第一条、第五条中的“、监事”。

根据本通知，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发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等 5 件业务规则，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述《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等 5 件业务规则同时废止。

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中相关规则适用衔接安排继续执行。

# 目录

1.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	4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业务指引（2025 年修订） .....	14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 转 H 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	21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25 年修订） .....	30
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25 年修订） .....	85

#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的网下发行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深圳市场新股的网下发行，适用本细则。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网下发行，参照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下发行，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的发行配售。

**第三条** 参与深圳市场网下发行业务的配售对象，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6000万元（含）以上。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者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 第二章 市值计算规则

**第四条** 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按照 X-2 日（X 日为初步询价开始日，下同）前 20 个交易日（含 X-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第五条** 配售对象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配售对象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配售对象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X-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市值中。

**第六条**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第七条**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第八条** 非限售 A 股股份或者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第九条** 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按照其证券账户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 A 股股份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

计算。

### 第三章 基本规定

**第十条** 根据主承销商的申请，深交所提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下配售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主承销商的书面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登记结算系统，代理主承销商认购资金的收付、网下发行募集款的收付以及注册登记银行账户的审核。

经发行人书面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第十二条** 主承销商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新股，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使用协议，申请成为主承销商用户。主承销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第十三条**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登记后，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使用协议，申请成为投资者用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第十四条** 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协会注册登记的数据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注册登记工作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进行审核及配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X-1 日 12:00 前完成配售

对象的注册登记及配号工作。

**第十五条** 具有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双重身份的机构，应当分别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分别申请成为主承销商用户和网下投资者用户。

**第十六条**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登记结算系统将保留新股网下发行电子化的有关数据，保留期限六个月，自网下申购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初步询价截止前，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选择符合主承销商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报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并剔除不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市值要求的配售对象，完成网下询价投资者的确定。

**第十八条**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第十九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第二十条** 结算银行应当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

供的资料，及时、准确地维护配售对象注册登记的银行账号等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结算银行承担。

## 第四章 发行流程

**第二十一条**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主承销商应当向深交所提出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申请，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出使用登记结算系统的委托申请。

**第二十二条** 初步询价应当在交易日进行，网下投资者在发行人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初步询价应当在 T-2 日（T 日为网下申购日，下同）15:00 前完成。初步询价截止后，主承销商应当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有效报价条件等，剔除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或者定价申购的初步询价报价及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第二十四条** T-1 日 15:00 前，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发行价格等相关信息，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自动剔除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初步询价报价及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发行参数确定后，主承销商应当在 T-1 日 15:00 前在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完成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并启动申购。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入围数量。

**第二十五条** 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第二十六条** T+1日15:00前，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下载网下申购结果，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文件，并将结果文件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传送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网下获配股份数量及应缴款情况。

T+2日，主承销商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第二十七条** T+2日8:30-16:00，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第二十八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依据下列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效：

（一）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

（三）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 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 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AFX000001”），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资金划付要求予以明确。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传送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份全部无效。

**第三十条** T+2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配售对象新股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以及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形成新股网下认购结果后于 T+2 日 17:30 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确认。

**第三十一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的全部获配新股作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或者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

**第三十二条** T+3 日 15:00 前，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下载制作新股配售结果所需的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网下最终配售结果文件，并将结果文件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传送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应当于网下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布网下配售结果。

**第三十三条** T+4 日 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款项划转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网下发行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第三十四条** 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新股认购款项后，应当及时依据承销协议将有关款项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网下发行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由于主承销商报送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有误，导致网下

配售股份初始登记不实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主承销商承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对于主承销商根据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包销或者按照其他方式处理的股份，主承销商自行与发行人完成相关资金的划付后，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据此完成相应股份的登记。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配售对象已参与某只新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参与该只新股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上述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第三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当针对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和网下配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新股发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正常进行的，深交所视情况调整新股发行安排，中国结算相应调整清算交收安排。因上述情况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深交所决定暂停新股发行的，暂停接受新股发行申购申报。除深交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已接受的申购申报作废。深交所决定恢复新股发行的，重新确定 T 日。

**第四十条** 新股暂停、暂缓、中止发行上市涉及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注销认购股份的，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根据相

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委托协助办理相应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同时废止。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 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业务指引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以询价、配售方式转让股份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共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以询价、配售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涉及的交易、配售、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

**第三条** 参与询价或者配售转让的投资者及其托管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托管券商）、受委托组织实施询价或者配售转让业务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受托券商）等参与主体应当遵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托管券商、受托券商应按照投资者的真实意愿向深交所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业务申报。

深交所按照本指引相关内容对业务申报进行确认后，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送业务数据，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据此办理股份锁定、配售权登记、股份过户登记等事宜。

**第四条** 因参与询价或者配售转让的投资者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因托管券商、受托券商提交申报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相应参与主体承担。

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对相关参与主体实施自律管理，相关参与主体违反本指引或者相关业务规则的，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可以根据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进行纪律处分，并视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二章 询价转让

**第五条** 拟通过询价方式转让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出让股东）应当在询价转让计划书披露日 15:00 前（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为下一交易日 15:00 前），通过其托管券商向深交所进行拟转让股份的锁定申报，拟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

深交所收到申报，在受托券商对上述股份锁定申报进行确认后，将锁定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第六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股份锁定数据，于当日日终对相应投资者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实施锁定。若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小于其所申报的股份锁定数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申报的股份锁定数量范围内对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全部无权利瑕疵

的股份实施锁定。

前款规定的股份解除锁定前，相关股东不得申请办理出质或者转让。锁定效力不及于锁定股份的孳息。股份锁定期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将当日的股份锁定数据发送至深交所。

**第七条** 受托券商应当根据认购情况确定受让方和转让数量，并负责向受让方收取认购本金及受让股份所涉的过户费、经手费等费用。

**第八条** 询价转让成交过户日（以下简称询价业务 T 日）15:00 前，受托券商应当向深交所申报询价转让成交结果和用于清算交收的自营交易单元号。

**第九条** 询价业务 T 日，深交所按照各参与转让的股东的过出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东询价业务 T-1 日的股份锁定数量的原则，对受托券商申报的询价转让成交结果进行有效性核查后，将确认达成的交易成交数据以及特定股份减持认定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第十条** 询价业务 T 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交易成交数据，对此次出让股东被实施锁定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后，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登记和所涉税费清算，并根据深交所发送的特定股份减持认定数据，维护出让股东的特定股份数量和受让方减持受控股份信息。

**第十一条** 询价业务 T+1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询价业务 T 日的税费清算结果，从受托券商的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内扣收出让股东及受让方应缴纳的税费款项。



**第十二条** 询价业务 T 日日终，因出让股东相关股份数量少于受托券商申报结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过户失败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询价业务 T 日日终将情况通知受托券商和深交所，受托券商应重新确定和申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受托券商负责向出让股东划付询价转让股份的所得款，划付前应当扣除出让股东出让股份所涉的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等税费。

受托券商可通过场外自行向出让股东划付本金，也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通过资金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向出让股东划付本金事宜。通过资金代收代付平台划付的本金，由出让股东委托其托管券商收取。托管券商收到相关款项后，应当及时划付给出让股东。

### **第三章 向股东配售**

**第十四条** 受托券商应当在配售计划书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报配售登记信息，包括配售代码、配售股权登记日、过户日等。

深交所收到配售登记信息并检查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送配售登记业务数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配售登记业务数据维护配售登记信息，并将所维护的配售登记信息发送至深交所。

**第十五条** 拟通过配售方式转让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在配售计划书披露日 15:00 前（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为下一交易日 15:00 前），

通过其托管券商向深交所进行拟配售股份的锁定申报，拟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

深交所收到申报，在受托券商对上述股份锁定申报进行确认后，将锁定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第十六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股份锁定数据，于当日日终对相应投资者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实施锁定。若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小于其所申报的股份锁定数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申报的股份锁定数量范围内对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全部无权利瑕疵股份实施锁定。

前款规定的股份解除锁定前，相关股东不得申请办理出质或者转让，锁定效力不及于锁定股份的孳息。股份锁定期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将当日的股份锁定数据发送至深交所。

**第十七条** 受托券商应当于本次配售股权登记日前，通过深交所提交配售登记确认信息。受托券商未在配售股权登记日前及时确认配售登记信息的，视同受托券商确认配售登记信息有效。

**第十八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本次配售股权登记日日终，根据实施配售的股东被锁定的股份数量及配售登记信息，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简称配售对象）分配配售权。配售对象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按相同配售权比例享有配售权。

**第十九条** 本次配售股权登记日后的第5个交易日为本

次配售成交过户日（以下简称配售业务 T 日）。配售对象拟认购配售股份的，应当于配售业务 T 日在其所享有的配售权数量范围内，通过其托管券商向深交所申购。

**第二十条** 配售业务 T 日，深交所按照各实施配售的股东的过出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东配售业务 T-1 日的股份锁定数量的原则，生成配售交易成交数据，并将配售交易成交数据及特定股份减持认定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配售对象未全部足额行使配售权的，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按照配售对象认购的总股份数量占拟配售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配售，各股东配售股份的比例相同。深交所对各实施配售的股东的实际配售股份数量按相同比例调整。

**第二十一条** 配售业务 T 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配售交易成交数据，对此次实施配售的股东被锁定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后，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登记；并根据深交所发送的特定股份减持认定数据维护实施配售的股东的特定股份数量。

配售业务所涉认购本金及相关税费纳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多边净额结算，参与配售双方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交收义务。

**第二十二条** 若在本次配售业务 T 日前，出现需终止配售业务的情形，受托券商应及时向深交所提交配售终止申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配售终止通知，对本次配售被锁定的股份解除锁定，并对已生成的配售权进行注销。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或者配售方式转让股份的数量，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减持受控数量。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或者配售方式转让股份所涉经手费、过户费，按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费用标准收取。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或者配售方式转让股份所涉印花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或者配售方式转让股份后，需缴纳相应的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税的，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其结算参与人处留足相应税款的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二十七条** 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持有人以询价、配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于2024年5月24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业务指引》（深证上〔2024〕396号）同时废止。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 B 转 H 业务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场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 B 转 H）的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B 转 H 业务涉及的跨境转登记、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交易委托与指令传递、清算交收、公司行为服务、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参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条** 根据股东会决议，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开展 B 转 H 业务并完成相应信息披露后，可以申请将投资者持有的 B 股转登记至香港股份登记机构，存管于中国结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成为在联交所上市流通的 H 股。

**第四条** 投资者使用深市 B 股证券账户参与 B 转 H 相关业务。

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交易委托指令，传递至上市公司根据股东会方案选择的一家香港证券公司。该香港证券公司依据交易委托指令，按照联交所规则在香港市场进行证券交易。投资者仅能进行卖出申报，不得进行买入申报。交易达成后，中国结算与香港证券公司办理清算交收。为了控制交收违约风险，香港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结算缴纳担保资金和结算保证金。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境内指定一家证券公司，以该证券公司的名义在上市公司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第六条** 深交所授权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为 B 转 H 业务提供境内证券公司与对应香港证券公司之间的股份交易委托指令和成交回报传递，及相关股份实时行情转发等服务。

境内证券公司、香港证券公司参与 B 转 H 业务，应当符合深证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二章 跨境转登记

**第七条** 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开展 B 转 H 业务后，向深交所申请 B 股终止上市以及向中国结算申请 B 股退出登记。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香港市场要求，在香港股份登记机构履行手续，完成相关股份在香港市场的登记。

**第九条** B 股退出登记前相关股份的质押、冻结业务，在

B 转 H 后仍为有效状态的，原办理主体应当继续做好质押、冻结数据维护，后续相关业务参照深圳市场质押、冻结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第三章 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

**第十条** 投资者持有的 H 股存管于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列示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中国结算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数据等信息，初始记录并维护相关投资者持有 H 股股份的持有明细。

**第十二条** 中国结算出具的 H 股持有记录，是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投资者不能存入或者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中国结算根据交易交收结果和符合本细则规定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结果办理持有明细变更。

**第十四条** 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托管其股份的证券公司或者负责其结算的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申请，将所持股份跨境转托管至香港的证券公司或者托管银行。境内证券公司或者托管银行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相关股份未被质押或者冻结。中国结算根据申请注销境外投资者相应的境内证券持有记录，并通过香港结算与香港的

证券公司或者托管银行完成股份交付。

**第十五条** 投资者因继承、离婚、法人终止、捐赠等情形涉及的H股股份非交易过户业务、质押登记业务以及协助执法业务，参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第四章 交易委托与指令传递**

**第十六条** 深证通在深交所和联交所的共同交易时间提供交易委托指令传递等服务。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开始前，投资者交易委托指令由香港证券公司暂存，持续交易时段开始后由香港证券公司报送至联交所。

**第十七条** 联交所因风球、黑色暴雨天气等原因暂停交易时，H股交易申报同时暂停。

**第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交易委托指令，经由深证通传递至上市公司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香港证券公司依据经由深证通传递的境内证券公司发送的交易委托指令，按照联交所规则在香港市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十九条** 投资者交易委托前应当检查确认有足额可用的证券。境内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交易委托，应当确认投资者有足额可用的证券。

**第二十条**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存客户委托及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防止出现遗失、损毁、伪造、篡改等情况，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一条**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信息资料保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清算交收

**第二十二条** 中国结算在境外完成与香港证券公司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并为卖出交易的境内结算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二十三条** H股交易的境内结算币种为港币。

**第二十四条** H股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根据香港证券公司经由深证通发送的H股成交明细数据进行资金清算。

**第二十五条** H股交易日后第一个联交所交收日，中国结算与香港证券公司通过香港结算系统进行预对盘。

**第二十六条** H股交易日后第二个联交所交收日，中国结算与香港证券公司通过香港结算以实时货银对付方式完成证券和资金交收。香港证券公司未按时足额向中国结算交付资金的，中国结算动用其缴纳的担保资金，仍不足的则构成香港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中国结算有权对香港证券公司收取违约金和垫息。

**第二十七条** 中国结算根据清算结果于H股交易日后的第二个联交所交收日完成与境内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和资金交收，遇境内假期则顺延至假期后首个H股交收日。

**第二十八条** 香港结算因风球、黑色暴雨天气等原因，临时作出特殊交收安排的，中国结算视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境内结算参与人。

## 第六章 公司行为服务

**第二十九条** 中国结算通过境内结算参与人为投资者提供公司行为服务。

**第三十条** 中国结算提供的公司行为服务包括现金红利派发、送转股和投票业务。上市公司通过香港结算对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内的H股股份派发港币现金红利。

**第三十一条** 中国结算收到香港结算有关上市公司的公司行为信息后，通过境内结算参与人通知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中国结算从香港结算收到相关权益后，按照股权登记日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进行权益派发。相应权益证券直接派发至相关证券账户。相应权益资金派发至境内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由境内结算参与人派发给投资者。

**第三十三条** 中国结算办理权益证券派发业务，根据香港结算派发权益证券到账时间，在收到权益证券当日或者下一H股交易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权益证券于处理日下一H股交易日上市交易。

**第三十四条** 中国结算办理投票业务，汇总申报期内投资者投票意愿后，向香港结算提交。投资者可以根据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安排对同一项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投资者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

##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在境内交易的投资者不可卖空。境内证券公司应当确认投资者有足额可用的证券，香港证券公司对投

资者在境内持有的所有 H 股进行总额控制，共同避免投资者发生卖空。

因境内证券公司或者香港证券公司持仓前端检查监控失败出现投资者卖空的，由香港证券公司按照香港市场程序进行补购等业务处理，价差与罚息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香港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向中国结算缴纳担保资金。中国结算按照上月日均卖出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担保资金，并有权按照约定在香港证券公司发生交收违约后提高担保资金比例。

**第三十七条** 香港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向中国结算缴纳结算保证金。中国结算根据香港证券公司上一季度交易量每季度计算和调整一次。

**第三十八条** 香港证券公司发生交收违约的，中国结算有权按照约定依下列顺序动用相关资金，用于弥补交收违约对中国结算造成的损失：

- （一）香港证券公司缴纳的结算保证金；
- （二）中国结算有权向香港证券公司境内总部继续追偿。

## **第八章 结算参与机构和结算银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结算参与人在办理证券和资金清算交收等业务过程中违反本细则的，中国结算可以参照结算参与人管理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条** B 转 H 业务的结算银行应当是已为中国结算提

供外币结算服务的结算银行。结算银行应当做好日常业务流程、技术系统对接、外汇申报等安排，制定完善的风控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对结算银行 B 转 H 业务资金结算业务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国结算结算银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深交所可以决定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交易，并通知中国结算暂缓相应交收业务，向市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因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突发性事件，以及深交所、中国结算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给有关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中国结算、深交所不承担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境内证券公司在发送股份委托指令和接收成交回报过程中，以及对投资者持仓前端检查监控过程中违反本细则的，深交所可以参照会员管理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H 股，是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上市公司 B 转 H 股份；

（二）H 股交易日，是指深交所 B 股市场和联交所股票

市场的共同交易日；

（三）H股交收日，是指深交所B股市场和联交所股票市场的共同交收日。

**第四十六条** 税收相关安排按照税务部门规定执行，业务收费按照中国结算、深证通相关规定收取。

**第四十七条** 涉及境内投资者信息跨境提供的，应当符合境内数据出境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境内监管部门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结算和深交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转H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92号）同时废止。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第二条** 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和融出方的委托向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

交易系统对交易申报按相关规则予以确认,并将成交结果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和清算交收等业务处理服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坚持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的股票质押回购风险控制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

深交所对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进行监测。

**第六条** 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

证券公司代理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报的，应当依据所签署的《业务协议》、基于交易双方的真实委托进行，未经委托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证券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深交所及中国结算不对《业务协议》的内容及效力进行审查。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深交所依据本办法确认的成交结果，亦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及清算交收等业务。

## 第二章 证券公司交易权限管理

**第七条** 深交所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实行交易权限管理。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二）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三）公司最近 2 年内未因证券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四）有完备的业务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

（五）已建立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

（六）已建立完善的股票质押回购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七）有拟负责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八）有相应的业务技术系统，并且通过深交所相关技术测试；

（九）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年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

（十）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交易权限申请书；
- （二）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 （三）业务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客户适当性制度和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 （四）《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
- （五）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 （六）拟负责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联络人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材料完备的，深交所就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合法合规经营、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等条件征求证券监管机构意见。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深交所向其发出确认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但有未了结的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暂停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一）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其他交易和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

(二) 未尽核查责任，导致不符合条件的融入方、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三)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四) 内部风险控制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较大风险；

(五) 从事股票质押回购时，扰乱市场秩序；

(六) 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终止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一)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其他交易和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

(二) 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三) 内部风险控制严重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重大风险；

(四) 从事股票质押回购时，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五) 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六) 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可以在引起被暂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情形消除后，向深交所申请恢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业务处置报告。

## 第三章 适当性管理

### 第一节 融入方

**第十四条** 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

证券公司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融入方资质审查结果。

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一定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除外。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回购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融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

### 第二节 融出方

**第十七条** 融出方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照适用。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第十八条**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证券公司应核查确认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明确可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明确约定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比例、单一融入方或者单一质押股票的投资比例、质押率上限等事项；

（二）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统称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四）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为融出方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要求报备融入方、融出方相关情况。

## 第四章 业务协议

**第二十条**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签署《业务协议》。

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资产管理子公司签署三方《业务协议》。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以下内容：

（一）交易各方的声明与保证、权利与义务；

（二）融入方、融出方应遵守证券公司标的证券管理制度确定的标的证券范围、质押率上限、风险控制指标等要求；

（三）融入方、融出方应约定交易要素、交易流程、登记结算、权益处理、资金用途、履约保障、违约情形及处理等内容；

（四）融入方、融出方应委托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五）《业务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其在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

（一）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二）进行新股申购；

（三）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融入资金违反前款规定使用的，《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改正措施和相应后果。

**第二十三条** 融出方是证券公司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证券公司；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第二十四条** 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章 交易

### 第一节 标的证券、回购期限与交易时间

**第二十五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

手续，并由证券公司核查确认。

**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第二十七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30。

## 第二节 申报类型

**第二十八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购回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终止购回申报、违约处置申报。

**第二十九条** 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初始交易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三十条** 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包括到期购回申报、提前购回申报和延期购回申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

**第三十一条** 补充质押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部分解除质押申报是指融出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第三十三条** 违约处置申报是指发生约定情形需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向深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

**第三十四条** 终止购回申报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 第三节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融出方的委托向深交所提交交易申报，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即时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申请的指定交易单元申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指令。

**第三十七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初始交易）、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预警线、平仓线、资金用途类型、利率等。

**第三十八条** 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



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提前购回、到期购回或延期购回)、购回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三十九条** 补充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补充质押)、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四十条** 部分解除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部分解除质押)、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解除红利金额、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合同序号等。

**第四十一条** 违约处置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违约处置)、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四十二条** 终止购回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

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终止购回）、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四十三条** 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 **第六章 清算交收及质押登记**

### **第一节 清算与交收**

**第四十四条** 每个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数据，组织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的逐笔全额结算，并办理相应证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证券公司负责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金结算，托管机构负责托管机构与所托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之间的资金结算。

**第四十五条** 融出方、融入方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第四十六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融入方、融出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办理清算交收业务。

**第四十七条** 交易日（以下简称 T 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对当日达成的股票质押回购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 T 日每笔交易的资金应收应付额

及证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

其中，对于每笔初始交易，融出方初始交易应付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融入方初始交易应收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融入方应质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对于每笔购回交易，融出方应收金额=融入方应付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融入方解除质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

**第四十八条** T日16:0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清算结果，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及成交先后顺序逐笔办理资金交收及证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对于初始交易，若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证券公司须于T日16:00前将相应资金划入自营资金交收账户；若融出方为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托管机构清算模式），其托管机构须于T日16:00前将相应资金划入托管机构的资金交收账户；若融出方为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清算模式），证券公司须于T日16:00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客户资金交收账户。

对于购回交易，证券公司须于T日16:00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客户资金交收账户。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或者融入方可用质押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办理该笔交易的资金交收和证券质押或解除质押，对单

笔交易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因交收失败引起的后续处理事宜由相关责任方依据约定协商解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二节 质押登记

**第五十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质押物管理，采用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融入方证券账户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方式。

质押登记办理后，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除违约处置外，融入方不得将已质押登记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五十一条** 初始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

**第五十二条** 补充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办理相应标的证券的质押登记。

**第五十三条** 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该笔交易的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质押登记。

**第五十四条** 购回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登

记。

**第五十五条** 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部分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

**第五十六条** 违约处置申报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转托管至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状态由质押不可卖出调整为质押可卖出。

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已被司法机关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进行转托管及质押状态调整。

**第五十七条** 终止购回申报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八条** 融入方与融出方可向证券公司申请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明细情况。出质人与质权人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其质押登记明细情况。

证券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第三节 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第五十九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

日划转至融入方客户证券账户办理质押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保管。

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

**第六十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入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第六十一条** 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 **第七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股票质押回购与有可能形成冲突的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当健全利益

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标的证券管理制度，在本办法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范围，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应早于回购到期日。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标的证券的风险管理，在提交交易申报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指定渠道查询相关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信息，做好交易前端检查控制，该笔交易不得导致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 50%。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本条所称市场整体质押比例，是指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

与其 A 股股本的比值。

**第六十七条** 融入方所持有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在相关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前，证券公司不得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参与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参与相应股票质押回购的，应当切实防范因融入方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率上限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回购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待购回期间融入方跟踪监测机制，持续关注融入方的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



情况，及时评估融入方的信用风险和履约能力。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持续跟踪质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和可能对质押标的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有效监控质押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

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业务协议》可以约定的措施包括：

- （一）提前购回；
- （二）补充质押标的证券；
- （三）补充其他担保物，担保物应为依法可以担保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 （四）其他方式。

融出方、融入方可以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在履约保障比例超过约定数值时，部分解除质押或解除其他担保；部分解除质押前，应当先解除其他担保，当无其他担保物时方可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部分解除质押或解除其他担保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不得低于约定数值。

履约保障比例，是指合并管理的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及其他担保物价值之和与融入方应付金额的比值。

**第七十二条**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规避

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标的证券范围、第六十六条关于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入方融入资金跟踪管理制度，采取措施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证券公司发现融入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使用资金的，应当督促融入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相关改正完成前不得继续向融入方融出资金；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要求报送股票质押回购相关数据信息。

**第七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设计与运作中采取必要措施，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存续期限与股票质押回购期限相匹配。

**第七十六条**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通过证券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信用增级措施保障融出方权益。

**第七十七条**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恢复单一标的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

**第七十八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第二节 违约处置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

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卖出处置。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不得用于除违约处置外的证券交易。

**第八十条** 融入方违约，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须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处置的，交易各方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报告深交所；

（二）T日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三）T日违约处置申报处理成功后，T+1日起证券公司即可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通过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进行处置，处置所得资金划入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卖出成交后，证券公司应当在当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交申报数据；

（四）处置所得资金由证券公司优先偿还融出方，如有剩余的返还融入方，如不足偿还的由融入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五）违约处置后，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证券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其质押登记；

（六）违约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对于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和补充其他担保物的担保范围，以及处置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八十二条** 因司法等机关冻结，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交易各方按《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影响标的证券处置的情形解除后，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或向深交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

### 第三节 异常情况处理

**第八十三条** 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或购回交易日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由证券公司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前款所述异常情况包括：

- （一）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 （五）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发生异常情况的，交易各方可以按《业务协议》约定的以下方式处理：

- （一）提前购回；

- (二) 延期购回；
- (三) 终止购回；
- (四) 深交所认可的其他约定方式。

**第八十五条** 发生第八十三条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融入方和融出方。证券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第八十三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还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十六条** 交易各方应当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融入方应当提前购回。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中国结算按照现有标准在初始交易和补充质押时向融入方收取质押登记费。深交所按照每笔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面值 1%，最高不超过 1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交易经手费。

**第八十八条** 股票质押回购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于

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深证会〔2018〕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 1: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根据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的合同文本，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相应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融入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应当与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融入方，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等。

若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的，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名称及相关信息。乙方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代表融出方签署本协议，相关法律后果均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比照执行。

**第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订立业务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回购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违约处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利率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应当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甲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

（二）甲乙双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



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甲方所持有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已如实向乙方书面告知相关情况；

（三）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乙方应监管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方相关信息；

（四）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五）甲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

（六）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七）甲方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九）乙方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承诺已经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乙方以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已经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深交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十一）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二）乙方承诺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十三）甲乙双方均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间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融出方为乙方时，乙方是甲方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对手方，同时乙方

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申报事宜；融出方为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乙方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管理人，同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甲方的委托，负责有关交易申报等事宜。

**第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托管与质押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二）乙方应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处置。待购回期间，除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质押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股份性质、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利率等；

（二）利息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

（三）资金用途；

（四）购回交易金额计算公式；

（五）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及预警线、平仓线阈值；

(六) 融入方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七) 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结算、盯市、权益处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约定内容应当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融出方是证券公司的,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 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 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

**第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第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

**第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包括:

1. 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获得相应资金;
2. 向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3.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 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二) 甲方义务包括:

1. 初始交易时, 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标的证券, 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

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保证将融入的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进行新股申购；（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3.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

4. 购回交易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其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甲方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6. 按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包括：

1. 乙方或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2. 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甲

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3.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利息；

4.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照约定取得返还资金；

5. 甲方违约时，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并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 （二）乙方义务包括：

1.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向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计划客户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2. 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根据甲方委托申报交易指令；

4. 负责盯市管理，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方；

5. 甲方违约时，对于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融出方，剩余资金返还甲方。

#### **第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

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甲方应当提前购回。

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应当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数值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补充其他担保物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办理质押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保管。

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

（二）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行使，所取得

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三）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业务协议应当列明每笔交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质押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第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二）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征信机构等报送甲方相关违约信息，并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

质押标的证券为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具体的处理方式；质押标的证券为个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处置时税费的处理。



**第二十条** 业务协议中应当约定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和补充其他担保物的担保范围，以及处置流程及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终止购回的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及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异常情况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法律后果。异常情况包括：

（一）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四）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五）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的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 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并应当约定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二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政策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并明确约定因股票质押回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各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 （适用于融出方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模式）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融出方、融入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应当与融出方、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融入方，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资产管理子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并载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名称及相关信息。乙方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代表融出方签署本协议，相关法律后果均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比照执行。

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订立业务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回购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违约处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利率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乙丙三方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应当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甲乙双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情形；

（二）甲乙双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

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或相关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甲乙双方承诺按照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丙方。甲乙双方同意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丙方应监管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乙双方相关信息；

（四）甲乙双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五）甲乙双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丙方相关业务规定；

（六）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丙方确定标的证券范围以及质押率上限、风险控制指标等；

（七）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八）甲方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

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十）乙方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承诺已经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并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乙方以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已经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并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十一）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深交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未被暂停或终止；

（十二）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三）丙方承诺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基于甲乙双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丙方未经甲方或乙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十四）甲乙丙三方均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间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双

方互为交易对手方，并共同委托丙方负责有关交易申报等事宜。

**第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

**第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托管与质押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二）丙方应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处置。待购回期间，除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乙方、丙方均不得将质押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股份性质、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利率等；

（二）利息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

（三）资金用途；

（四）购回交易金额计算公式；

（五）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及预警线、平仓线阈值；

（六）融入方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七）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结算、盯市、权益处理、违约处置等事宜，约定内容应当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融出方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融出方是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乙方。

**第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由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第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丙方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

**第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包括：

1. 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获得相应资金；
2. 向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3.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二）甲方义务包括：

1. 初始交易时，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标的证券，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保证将融入的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直接或



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进行新股申购；（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3.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

4. 购回交易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其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 甲方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6. 按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包括：

1. 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2. 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3. 待购回期间，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利息；
4.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照约定取得返还资金；
5. 甲方违约时，有权就丙方按照协议约定处置质押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6. 向丙方查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情况。

(二) 乙方义务包括：

1. 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计划客户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2. 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丙方权利包括：

1. 甲乙双方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或证券达成双方交易，或达成交易可能导致协议各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的，丙方有权拒绝甲乙双方交易委托，丙方无需就此向甲乙双方承担任何责任；
2. 丙方有权采取措施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的，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未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的，丙方

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二) 丙方义务包括：

1. 根据甲乙双方委托申报交易指令；
2. 负责盯市管理，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乙双方；
3. 甲方违约时，根据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
4. 甲方违约时，对于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乙方，剩余资金返还甲方。

**第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甲方应当提前购回。

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应当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数值时，丙方应当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补充其他担保物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办理质押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保管。

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将现金红利分派到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

（二）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三）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第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业务协议应当列明每笔交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日，不同解除限售日的股份应在不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中进行委托。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甲方应当及时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质押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第二十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

处理方式；

（二）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三）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同意丙方向监管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征信机构等报送甲方相关违约信息，并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且仍处于限售期的，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具体的处理方式；质押标的证券为个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业务协议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处置时税费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质押标的证券、相应孳息和补充其他担保物的担保范围，以及处置流程及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终止购回的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及法律后果。

**第二十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发生异常情况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法律后果。异常情况包括：

（一）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四) 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五) 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因甲方、乙方或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乙丙三方的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业务协议还应当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 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并应当约定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二十五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政策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并明确约定因股票质押回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各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甲乙丙三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业务协议应当在签章前明确载明“甲方、乙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附件 2: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融入方、融出方客户（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充分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应针对融入方制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方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融入方风险揭示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人应针对融出方客户在相关风险揭示书中加入特别条款，充分揭示股票质押回购存在的风险。

### 一、《融入方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融入方适当性】融入方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三）【市场风险】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市值下跌，须按约定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融入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融入方可能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融入方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黑名单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可能会因违反相关规定被记录违约信息，并因此在披露日期起相应时间内不得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融资等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融出方或融出方管理人，又根据融入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七）【特殊类型标的证券】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融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八）【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可能被深交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九）【交易期限】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无法通过深交所进行购回交易的风险。

(十) 【异常情况】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2.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4.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5.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十一) 【操作风险】由于技术系统故障、资金交收或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失败、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二)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融入方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三) 【不可抗力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经济损失。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股票质押回购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

明股票质押回购的所有风险。融入方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股票质押回购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股票质押回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还应要求《风险揭示书》应由融入方本人签署，当融入方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二、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相关风险揭示书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三）【限售股风险】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四）【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五）【未履行职责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

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控制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向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由交

易系统予以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供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服务。

**第五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基于客户的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未经客户委托进行交易申报的，证券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成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等业务。

## 第二章 交易权限管理

**第六条** 深交所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实行交易权限管理。

**第七条** 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业务申请书；
- （二）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 （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详见附件）；
- （四）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 （五）负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

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深交所将为其开通交易权限。

**第八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但有待购回或尚未处置完成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除外。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暂停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一) 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及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三) 因证券公司原因发生购回交易差错；

(四) 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未到期的购回交易无法继续进行；

(五)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终止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一)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及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一年内多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三) 因证券公司原因一年内多次发生购回交易差错；

- (四) 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五) 出现对客户的严重违约情形；
-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被暂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后，如引起权限暂停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证券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恢复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业务处置报告。

### **第三章 客户适当性管理**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质审查制度，审查内容包括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客户资质审查标准由证券公司规定，资质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全面介绍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提醒客户注意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客户在营业场所书面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客户协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深交所。

证券公司未与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客户协议》的，不得接受该客户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第四章 交易

### 第一节 交易品种、时间与定价

**第十六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

B股、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等不得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第十七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30。

**第十九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的标的证券范围、数量、成交金额、购回期限等要素内容，由证券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 第二节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第二十条** 客户进行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当与证券公司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书》，列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要素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根据《交易协议书》提交双方的交易申报，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成交确认，并发送成交回报。

**第二十二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所在证券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客户证券账户号码、客户

交易单元代码、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号码、申报类型、证券代码、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等。

**第二十三条** 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所在证券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客户证券账户号码、客户交易单元代码、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号码、申报类型、证券代码、数量、购回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购回方式（提前购回、到期购回或延期购回）、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

**第二十四条** 购回日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购回交易的进行。

### 第三节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第二十五条** 《客户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调整方式。

**第二十六条** 《客户协议》应当约定客户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提前购回，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禁止的除外。证券公司除《客户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不得主动要求客户提前购回。

**第二十七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后总的购回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 第五章 结算

### 第一节 账户设置、清算及证券与资金划付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两个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分别存放个人和机构客户待购回的标的证券。

专用证券账户除用于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外，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交易。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专用证券账户时，除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开户申请书；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每日对该证券公司当日全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包括初始交易、购回交易）进行逐笔全额清算，并于次一交易日根据清算结果在证券公司已开立的自营和客户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在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证券账户之间进行证券划付。

**第三十一条** 客户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需使用其在托管证券公司已开立的客户资金账户办理客户与证券公司之间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并记载客户资金余额。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金明细清算由证券公司自行负责，通过记增记减客户资金账户完成。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产生的法律纠纷与

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无关。

**第三十二条** 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有效成交数据，对当日达成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包括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进行清算，计算次一交易日（以下简称为“T+1日”）证券公司每笔交易的证券和资金应收应付金额，形成当日清算结果发送给证券公司。

其中，对于初始交易，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付金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应收金额=成交数量；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收金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客户证券账户证券应付金额=成交数量。

对于购回交易，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收金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应付金额=成交数量；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应付金额=成交金额+相关费用，客户证券账户证券应收金额=成交数量。

**第三十三条** T+1日16:0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T日清算结果，按照成交顺序逐笔办理相关证券与资金划付。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自营或客户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或者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或客户证券账户应付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办理相关的证券和资金划付，相关责任方依据约定协商解决后续处理事宜，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单笔交易不进行部分划付处理。

## 第二节 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第三十五条**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持有的标的证券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应当约定证券公司不得通过交易或非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证券、办理标的证券质押。

**第三十六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现金分红、债券兑付本金利息、送股、转增股份的，红利、本金利息或新增股份全部留存于证券公司相应账户内，由证券公司在购回交易时一并返还给客户。

《客户协议》应当约定因权益分派对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和成交数量进行调整的方式。证券公司向个人客户返还红利的，按照税后红利金额调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办理以上权益分派时，将代为计算个人客户因待购回标的证券产生现金红利、利息和红股等权益而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其他纳税事宜由证券公司、客户或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人依法办理。

**第三十七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证券公司应在权益登记日（R日）的下一个交易日（R+1日）向深交所提交返还配股权的申报，经深交所确认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R+1日闭市后将配股权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

**第三十八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和配售债券，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应当约定证券公司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客户需要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最迟于权益登记

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提前购回。客户不提前购回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九条** 待购回期间，因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影响配股权划转的，同一证券品种的该项权益全部留存于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内。由此引发的相关权益处理由证券公司和客户自行协商解决。

**第四十条**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应当约定证券公司不得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股东或持有人权利，但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行使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而享有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等权利。证券公司及其客户应当在《客户协议》中约定权利行使的程序和方式。

## **第六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与有可能形成业务冲突的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定标的证券筛选标准，建立标的证券的管理制度，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盯市管理，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的，证券公司可以按《客户协议》的约定要求该客户提前购回；或者与该客户达成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对该客户多笔交易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合并管理。

前款所述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是指单笔交易或合并管理的多笔交易的标的证券市值与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的比值。

## 第二节 违约处置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署《交易协议书》后，因客户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客户违约处理；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证券公司违约处理。

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客户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客户违约处理；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按证券公司违

约处理。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按《客户协议》和《交易协议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客户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证券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深交所，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请终止购回，并告知客户；

（二）证券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提交处置申请、承诺书和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

（三）证券公司提交的处置申请材料形式齐备的，深交所将根据处置申请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标的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

（四）证券公司在标的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的次一交易日起，可按照《客户协议》的约定对相关标的证券进行处置，以抵偿客户应付金额，剩余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五）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应当将处置结果报深交所备案。

**第四十九条** 因司法等机关冻结，影响标的证券划转的，同一证券及其权益全部留存于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内，由证券公司和客户自行协商解决。影响标的证券划转的情形解除后，证券公司可与客户协商向深交所提交划转申请。

**第五十条** 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



无法完成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深交所，并与客户协商延期购回。无法延期购回或客户不同意延期购回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请终止购回；

（二）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其按照《客户协议》的约定处理；

（三）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应当将处置结果向深交所备案。

### 第三节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客户约定待购回期间或购回日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前款所述异常情况包括：

（一）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三）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四）客户资金账户或证券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五）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待购回期间或购回日，发生异常情况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可以按《客户协议》约定的以下方式处理：

（一）提前购回；

- (二) 延期购回；
- (三) 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终止购回；
- (四) 深交所认可的其他约定方式。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应当在《客户协议》中约定，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事件，客户应当提前购回。

**第五十四条** 发生第五十一条（一）、（二）、（三）项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客户。上述情形导致证券公司违约的，证券公司还应当对受影响的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发生异常情况的，证券公司与客户按《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交所的通知办理相关证券和资金的划付。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税费按现有股票、基金或债券现券大宗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

**第五十七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因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涵义：

**初始交易：**指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

标的证券融入资金的交易。

**购回交易：**指客户以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包括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

**终止购回：**是指初始交易成交后，发生规定或约定情形须终止交易的，客户与证券公司不再进行购回交易，由双方按照规定和约定的程序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于2012年12月10日发布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证会〔2012〕1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必备条款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必备条款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客户签订客户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客户签订的客户协议中规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涵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客户协议应载明当事人名称、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客户，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订立客户协议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客户协议应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购回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应具有合法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主体资格。甲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形。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深交所开通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未被暂停或终止。

（二）甲乙双方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三）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乙方应监管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方相关信息。

（四）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

（五）甲方承诺在待购回期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部门规章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二级市场买入与待购回标的证券相同的证券。

(六) 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

(七)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 乙方与甲方之间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仅在乙方自营和客户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五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乙方是甲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对手方，同时乙方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第六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B股、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等不得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交易的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果提前购回使得期限低于6个月

的，双方同意通过现金了结。

**第七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证券托管与资金账户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深圳 A 股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码变更等操作。

（二）乙方应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存放包括与甲方交易在内的所有待购回交易的标的证券。除客户协议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处分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标的证券。

**第八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等。

（二）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计算公式。

（三）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及其计算公式。

（四）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

**第九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在进行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甲乙双方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交易协议书》来确认该笔交易的交易要素。

**第十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交易委托、申报、成交及结算等内容，约定内容应符合深交所

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客户协议应对标的证券当日停牌，乙方是否仍与甲方进行初始交易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甲乙双方进行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调整方式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可以提前购回。

（二）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生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分立等事件以及客户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三）发生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应根据实际购回期限进行调整，延期后总购回期限应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当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时，甲方应提前购回；或者甲乙双方达成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对相关多笔交易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合并管理，载明合并管理的各笔交易的购回期限、购回条件等内容。

**第十四条** 客户协议应对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权属以及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待购回期间，乙方持有标的证券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除客户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能通过交易或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标的证券，也不得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股东或持有人权利。



2.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现金分红、债券兑付本金利息、送股、转增股份的，红利、本金利息或新增股份全部留存于乙方相应账户内，由乙方在购回交易时一并返还给甲方。甲方有多笔待购回交易的，乙方可通过调整任何一笔或多笔购回交易金额实现红利或利息的返还。如果需要返还的红利或利息金额超过客户所有待购回交易金额的，则超过部分不再通过调整购回交易金额实现返还，由乙方通过其他途径返还。甲方为个人客户的，返还的红利按照税后金额计算。

权益登记日发生购回交易的，乙方应提前调整购回交易的成交数量，调整后的数量应包括送股、转增股份到账后乙方应返还甲方的新增股份数量。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和成交数量的调整计算公式。

3.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乙方应在权益登记日（R日）的下一个交易日（R+1日）向深交所提交返还配股权的申报，经深交所确认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R+1日闭市后将配股权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

4.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和配售债券，乙方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甲方需要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最迟于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提前购回，自行行使该项权利。

5.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应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的权利。若甲方需要乙方行使上述

权利的，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申请。客户协议应当约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其提交程序、相关权益的具体行使方法及程序等事宜。甲方也可以提前购回，自行行使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的权利。

6. 待购回期间，因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影响上述配股权划转的，则同一证券品种的该项权益全部留存于乙方专用证券账户内。客户协议应当约定此种情形下的处理程序及方式。

**第十五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违约事件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二）乙方的各种违约事件，以及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三）标的证券的处置程序：乙方应及时向深交所申请终止购回，并告知甲方；乙方应向深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请、承诺书和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材料形式完备的，乙方可在标的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的次一交易日起按照客户协议约定处置标的证券。

（四）甲方违约情形下，双方应约定因违约产生的债务金额的计算公式，标的证券处置时的流程、定价方式，处置费用的负担，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范围，以及处置剩余时的返还和处置不足时的追偿等要素。

（五）客户协议约定的标的证券处置程序应符合深交所和中

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按照客户协议约定进行的处置，甲方应认同并遵守相关的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终止购回后，双方不再进行购回交易，乙方可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和深交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申请将相应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进行处置，但发生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十七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发生异常情况时的处理程序及方式，异常情况包括：

（一）乙方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乙方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三）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四）甲方资金账户或证券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五）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六）购回交易发生差错。

客户协议还应约定，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的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

箱等。协议还应约定一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并应约定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送达的期限。

**第十九条** 客户协议应载明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条** 客户协议应明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因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期限、协议份数、协议变更以及协议终止情形等。

**第二十二条** 客户协议应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客户协议应明确约定客户协议的适用范围、构成要件等事项。

客户协议应明确载明“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客户协议还应约定，客户协议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客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客户充分了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制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存在的风险。《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示客户在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对自身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客户），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否则，可能因不当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产生损失；

客户应评估其是否具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形。客户应仔细审查身份证明文件、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若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并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应确保购回交易的期限不低于 6 个月，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

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否则，客户可能被取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或遭受处罚。

二、 提示客户在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已获得同意并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三、 提示客户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既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客户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有关的事项。证券公司未如期申报、虚假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可能会给客户造成损失。

四、 提示客户终止购回后，标的证券将被划转处置。客户应明确知晓终止购回的法律后果。

五、 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存在的收益变化、证券价格波动、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等事件以及其他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交易履约保障不足，且客户无法提前购回或提供更多履约保障，则客户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的风险；并且因处置结果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客户造成损失；

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时，客户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但客户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的股东，且交易存续期未满6个月的，

不得提前购回，由证券公司与客户进行现金结算；

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被暂停或终止上市，客户将无法购回标的证券，可能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未按约定回售标的证券、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七、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可能面临的证券和资金划付失败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申报后证券公司无足额资金或客户因其他交易等原因无法交付足额证券，购回交易申报后证券公司因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足额交付证券或客户有足额资金但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等。

八、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原因交易不能按期达成、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等。

九、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技术系统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而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



十、提示客户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被动提前购回、业务进入终止程序等。

十一、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风险揭示书》中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要求每个客户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